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78號

原告 宅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佑

被告 綠岩超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

訴訟代理人 潘玟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8

戴芝儀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7,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成立由原告承攬瑞吉停車場之充電站網路配置工程服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，而依付款條件為完工驗收後100%付款、完工後應於3天內驗收完成，然原告已完工被告卻未給付等語。而被告抗辯原告項次1中4G路由器HUB配置（含路由器、防水通訊箱體、電力配置、防水處理）項次未做完，並未驗收，依系爭契約無從請求報酬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兩造對話紀錄，並主張被告已回覆對的已代表驗收，惟觀兩造契約並未約定得否以照片提供方式為驗收，是

01 本件是否驗收完成即屬可疑，然今觀兩造既不爭執項次2、
02 3，而僅爭執項次1路由器部分，本院認原告確實已完工，惟
03 就未裝設路由器部分應屬瑕疵。又被告抗辯本件需用工業用
04 路由器，其另外購買路由器價值為13,500元，另外保固2年
05 費用為8,100元，是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20,000元，而原告
06 又主張該路由器僅價值不到1,000元，僅能減少該部分報
07 酬。惟查，兩造不爭執於系爭契約並未明定路由器為一般路
08 由器或工業路由器，然若如原告所稱價值不到1,000元，為
09 啥當初不裝設該裝置就向被告主張完工，顯然並非如原告所
10 稱，又觀項次1除路由器部分，還包含防水通訊箱體、電力
11 配置及防水處理等項目，此部分原告均已完成，自應按比例
12 給付，再觀兩造當初並未約明保固費用，是應認被告抗辯減
13 少價金13,500元部分尚屬有理，其餘部分應無理由，是原告
14 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25元（計算式：13,000+2,000+1,5
15 00+825=17,325）尚屬有據，其餘主張應予駁回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24 書 記 官 辛旻熹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